

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聯絡人：周星均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57116

傳真電話：03-4253752

電子信箱：vanessa77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註字第105111008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新生、學士班新生（含今年度轉學生及大一休學復學生）註冊須知，請系所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應於9月12日(含)前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，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
- 二、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至遲仍應於9月27日(含)前完成註冊程序，否則應予退學。
- 三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：9月12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全額退費(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9月13日至10月21日期間申請者，退費2/3；10月24日至12月2日期間申請者，退費1/3；12月5日(含)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
- 四、另，研究所新生（本地生）繳交學雜費截止日為8月29日，以利各系所辦理備取作業。
- 五、其他詳細說明請參考附件，或至本校教務處網頁(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>)右方「快速連結」—>「新生專區」中查詢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